



依据最新版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

2011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 讲义、真题、预测三合一 证券交易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编写

- ◎讲义——设置“考点记忆图”，抓住重点，逐层记忆
- ◎真题——包含历年真题，考点全面，命中率高
- ◎预测——海量预测试题，名家详尽讲解

新增“创业板”、“股指期货”等内容



上机模考光盘



教育科学出版社

Educational Science Publishing House



®

依据最新版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

2011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 讲义、真题、预测三合一 证券交易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编写

教育科学出版社

· 北京 ·

责任编辑 张新国
版式设计 贾艳凤
责任校对 刘永玲
责任印制 曲凤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交易/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编. —北京:教育
科学出版社, 2010. 8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讲义、真题、预测三合一)

ISBN 978-7-5041-5171-1

I. ①证… II. ①证… III. ①证券交易—资格考核—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48633 号

出版发行 教育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邮 编 100101

传 真 010-64891796

市场部电话 010-64989009

编辑部电话 010-64981275

网 址 <http://www.esph.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制 作 北京华图图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三河市冠宏印刷装订厂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50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

定 价 3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致读者书

1995年,国务院证券委发布了《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开始在我国推行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根据这个规定,我国于1999年首次举办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目前,此项考试的科目为《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投资分析》、《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和《证券发行与承销》。通过基础科目及任意一门专业科目考试的,即取得证券业从业资格,被机构聘用后,可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执业证书。根据规定,相关机构不得聘用未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并对外开展证券业务。

该考试时间由中国证券业协会每年统一确定,考试形式已全部采用网上报名,全国统考,闭卷的方式;并且已经全部实行无纸化计算机考试形式。针对这一特点,华图特邀知名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这套《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讲义、真题、预测三合一》系列丛书,帮助考生提高复习效率,顺利过关,这套丛书的特色有:

一、精选历年真题,把握考试动态

本书收录历年考试真题,配有专家精准解析,通过真题把握考试的侧重点,帮助考生了解考试的难度及题型题量,在复习的过程中做到有的放矢,科学备考。

二、严格依据2010年6月份新版大纲,新增“创业板”、“股指期货”等内容

本套丛书由考试研究中心专家结合最新修订的考试大纲,对新增的“创业板”、“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的操作”等内容精准解析,帮助考生深入透彻的理解考点内容,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达到最优化复习效果。

三、随书附赠上机模考光盘,帮助考生体验考试环境

当前市面上的相关此类图书没有配光盘,不能满足此项考试机考的需要,本套图书独家随书附赠上机模考光盘,随机组题,上机答题,帮助考生提前感

受现场考试氛围,解决机考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

四、“考点记忆图”帮助考生抓住要点,条理化记忆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全部为客观题,包括单选、多选和判断,具有题量大、单题分值小的特色,因此需要记忆的知识点非常多。本套图书设置了考点记忆图,帮助考生掌握知识脉络,提高备考效率。

五、“海量预测试题”帮助考生巩固所学知识

每一章后面都配套设置了大量的强化预测题,帮助考生边记边练,通过练习巩固所学知识。预测试题结合历年考试试题和 2010 年新大纲,精选重要知识点,其精准的预见性与前瞻性可使考生实现效率和收益的最大化。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若存在疏漏之处,欢迎广大考生批评指正。

答疑网站: www.htexam.com

E-mail: htbjb2008@163.com

本丛书编委会

2010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交易概述	1
本章考点记忆图	1
本章考点内容精析	2
第一节 证券交易的概念、基本要素和交易机制	2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席位和交易单元	5
本章预测试题	7
参考答案及解析	12
第二章 证券交易程序	18
本章考点记忆图	18
本章考点内容精析	19
第一节 证券交易程序概述	19
第二节 证券账户和证券托管	20
第三节 委托买卖	21
第四节 竞价与成交	24
第五节 交易结算	30
本章预测试题	30
参考答案及解析	34
第三章 特别交易事项及其监管	39
本章考点记忆图	39
本章考点内容精析	39
第一节 特别交易规定与交易事项	39
第二节 交易信息和交易行为的监督与管理	44
本章预测试题	47
参考答案及解析	49
第四章 证券经纪业务	52
本章考点记忆图	52



本章考点内容精析	53
第一节 证券经纪业务概述	53
第二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营运管理	55
第三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营销管理	58
第四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内部控制与风险防范	61
本章预测试题	64
参考答案及解析	68
第五章 经纪业务相关实务	72
本章考点记忆图	72
本章考点内容精析	73
第一节 股票网上发行	73
第二节 分红派息、配股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74
第三节 基金、权证和转债的相关操作	75
第四节 代办股份转让	78
第五节 期货交易的中间介绍	80
本章预测试题	81
参考答案及解析	86
第六章 证券自营业务	91
本章考点记忆图	91
本章考点内容精析	91
第一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含义与特点	91
第二节 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管理	92
第三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禁止行为	93
第四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监管和法律责任	95
本章预测试题	97
参考答案及解析	100
第七章 资产管理业务	103
本章考点记忆图	103
本章考点内容精析	104
第一节 资产管理业务的含义、种类及业务资格	104
第二节 资产管理业务的基本要求	105
第三节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106



第四节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09
第五节 资产管理业务的禁止行为与风险控制	111
第六节 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和法律责任	112
本章预测试题	114
参考答案及解析	119
第八章 融资融券业务	124
本章考点记忆图	124
本章考点内容精析	125
第一节 融资融券业务的含义及资格管理	125
第二节 融资融券业务的管理	126
第三节 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及其控制	130
第四节 融资融券业务的监管和法律责任	131
本章预测试题	132
参考答案及解析	139
第九章 债券回购交易	145
本章考点记忆图	145
本章考点内容精析	145
第一节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	145
第二节 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	148
第三节 债券回购交易的清算与交收	150
本章预测试题	152
参考答案及解析	158
第十章 证券登记与交易结算	164
本章考点记忆图	164
本章考点内容精析	165
第一节 证券登记	165
第二节 证券交易清算与交收	166
第三节 结算账户的管理	168
第四节 证券交易的结算流程	169
第五节 结算风险及防范	170
本章预测试题	171
参考答案及解析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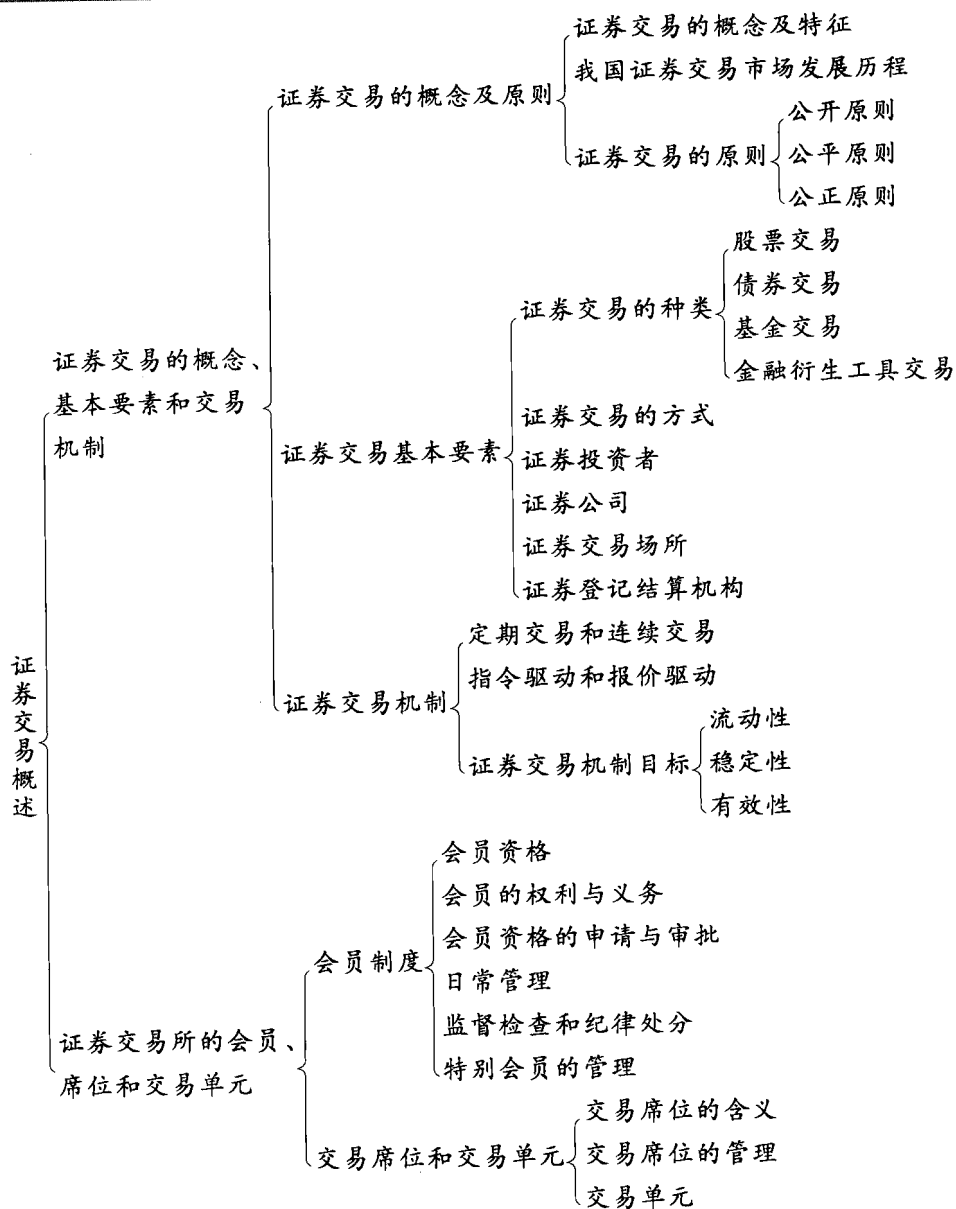


附录一 2010 年 5 月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证券交易试题	181
参考答案及解析	193
附录二 2010 年 3 月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证券交易试题	204
参考答案及解析	218

第一章 证券交易概述



本章考点记忆图





第一节 证券交易的概念、基本要素和交易机制

一、证券交易的概念及原则

(一) 证券交易的概念及其特征

证券是用来证明证券持有人有权取得相应权益的凭证。证券交易是指已发行的证券在证券市场上买卖的活动。证券交易的特征表现在证券的流动性、收益性和风险性三个方面,三者是相互联系的。

(二) 我国证券交易市场发展历程

新中国证券交易市场的建立始于1986年。

1990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开业;1991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开业。

1999年7月1日,《证券法》正式开始实施,标志着维系证券交易市场运作的法规体系趋向完善。

2005年4月底,我国开始启动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这是一项完善证券市场基础制度和运行机制的改革。

2005年10月,重新修订的《证券法》颁布,并于2006年1月1日正式实施。

2009年10月30日,创业板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0年3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始接受融资融券交易的申报。

2010年4月16日,我国股指期货开始上市交易。

(三) 证券交易的原则

证券交易的原则是反映证券交易宗旨的一般法则。为了保障证券交易功能的发挥,以利于证券交易的正常运行,证券交易必须遵循“公平、公开、公正”三个原则。

公开原则:证券交易是一种面向社会的、公开的交易活动,其核心要求是实现市场信息的公开化。国际上,1934年美国《证券交易法》确定公开原则后,它就一直为许多国家的证券交易活动所借鉴。

公平原则:指参与交易的各方应当获得平等的机会。

公正原则:指应当公正地对待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以及公正地处理证券交易事务。

二、证券交易基本要素

(一) 证券交易的种类

按照交易对象的品种划分,证券交易种类有股票交易、债券交易、基金交易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等。

1. 股票交易。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是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股票可表明投资者的股东身份和权益,股东可据此以获取股息和红利。

股票交易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中进行上市交易,也可以在场外交易市场进行柜台交易。

2. 债券交易。债券是一种有价证券,是各类经济主体为筹集资金而向债券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一定利率定期支付利息并到期偿还本金的债权债务凭证。

根据发行主体的不同,债券主要有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公司债券三大类。

3. 基金交易。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是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基金。

从基金的基本类型看,一般可分为封闭式与开放式两种。

4.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又称金融衍生产品,是与基础金融产品相对应的一个概念,指



建立在基础产品或基础变量之上,其价格取决于后者价格(或数值)变动的派生金融产品,包括权证交易、金融期货交易、金融期权交易、可转换债券交易等。

(1)权证交易。权证按所买卖的标的股票来源不同,可分为认股权证和备兑权证。认股权证(股本权证)一般由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发行,行权时上市公司增发新股售予认股权证的持有人;备兑权证通常由投资银行发行,不会增加股份公司的股本。

(2)金融期货交易,是指以金融期货合约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金融期货合约是指由交易双方订立的、约定在未来某一特定时间按成交时约定的价格交割标准数量的某种特定金融工具的标准化协议。金融期货主要有外汇期货、利率期货、股权类期货三种类型。

(3)金融期权交易,是指以金融期权合约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金融期权合约是指合约买方向卖方支付一定费用,在约定日期内享有按事先确定的价格向合约卖方买卖某种金融工具的权利的契约。按照金融期权基础资产性质的不同,金融期权可以分为股权类期权、利率期权、货币期权、金融期货合约期权、互换期权等。

(4)可转换债券交易。可转换债券具有债权和期权的双重特性。一方面,可转换债券在发行时是一种债券,债券持有者拥有债权,持有期间可以获得利息,如果持有债券至期满还可以收回本金;另一方面,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也可在规定的转换期间内选择有利时机,要求发行公司按规定的价格和比例,将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票。此外,持有者还可以选择在证券交易市场上将其抛售来实现收益。

(三)证券交易的方式

根据交易合约的签订与实际交割之间的关系,证券交易的方式有现货交易、远期交易和期货交易。

1. 现货交易。现货交易是指证券买卖双方成交后就办理交收手续,买入者付出资金并得到证券,卖出者付出证券并得到资金。其特征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

2. 远期交易和期货交易。远期交易和期货交易既有类似的地方又存在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类似	区别
远期交易	两者都是现在约定成交,将来交割	非标准化的,在场外市场进行;且以通过交易获取标的物为目的
期货交易		标准化的,有规定格式的合约,多数在场内市场进行;且在多数情况下不进行实物交割,而是在合约到期前进行反向交易,平仓了结

3. 回购交易。回购交易更多地具有短期融资的属性,通常在债券交易中运用。债券回购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属于货币市场。

4. 信用交易。信用交易是投资者通过交付保证金取得经纪商信用而进行的交易,也称为融资融券交易。我国过去是禁止信用交易的。2005年10月重新修订后的《证券法》取消了证券公司不得为客户交易融资融券的规定。因此,信用交易在我国已可以合法开展。2010年3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始接受融资融券交易的申报。

(三)证券投资者

证券投资者可以分为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两大类。其中,机构投资者主要有政府机构、金融机构、企业和事业法人及各类基金等。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基本途径主要有两条:一是直接进入交易所自行买卖证券;二是委托经纪商代理买卖证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



资者应当委托境内商业银行作为托管人托管资产,委托境内证券公司办理在境内的证券交易活动。

(四)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一方面为投资者提供代理证券买卖的中介服务,另一方面其本身也是证券市场上的机构投资者。

《证券法》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有下列条件:

- (1)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 (2)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 (3)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
- (5)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 (6)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 (7)其他条件。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1)证券经纪;(2)证券投资咨询;(3)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经营以上第(1)项至第(3)项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4)证券承销与保荐;(5)证券自营;(6)证券资产管理;(7)其他证券业务(经营以上第(4)项至第(7)项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经营以上第(4)项至第(7)项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五)证券交易场所

证券交易场所是供已发行的证券进行流通转让的市场。其作用在于:(1)为各种类型的证券提供便利而充分的交易条件;(2)为各种交易证券提供公开、公平、充分的价格竞争,以发现合理的交易价格;(3)实施公开、公正和及时的信息披露;(4)提供安全、便利、迅捷的交易与交易后服务。

证券交易场所分为证券交易所和其他交易场所两大类。

1. 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是有组织的市场,又称“场内交易市场”,是指在一定的场所、一定的时间,按一定的规则集中买卖已发行证券而形成的市场。其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证券交易所本身不持有证券,也不进行证券的买卖,更不能决定证券交易的价格。

证券交易所的职能有:(1)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2)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3)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4)组织、监督证券交易;(5)对会员进行监管;(6)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7)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8)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9)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职能。

证券交易所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事项有:(1)以营利为目的的业务;(2)新闻出版业;(3)发布对证券价格进行预测的文字和资料;(4)为他人提供担保;(5)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形式有会员制和公司制两种。我国上交所、深交所均采用会员制,设会员大会、理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理事会是证券交易所的决策机构,其下可设其他专门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设立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总经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2. 其他交易场所。其他交易场所是指证券交易所以外的证券交易市场,又称“场外交易市场”。在证券交易市场发展的早期,店头市场(又称柜台市场)是场外交易市场的主要形式。

近几年,银行间债券市场已成为一个重要的场外交易市场。目前,其主要参与者有:境内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可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国银行分行等。主要的交易方式包括债券现货交易和债券回购。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为参与者的债券报价、交易提供中介及信息服务。债券交易采用询价交易方式,包括自主报价、格式化询价、确认成交三个交易步骤。

2002年6月,商业银行的债券柜台市场开始运作,在一定程度上使得以机构投资者为主的银行间债



券市场通过柜台交易面向全社会各类投资者扩展。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履行的职能有:(1)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和管理;(2)证券的存管和过户;(3)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及权益登记及权益登记;(4)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及相关管理;(5)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6)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信息、咨询和培训服务;(7)违约交收、批准的其他业务。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用于垫付或弥补因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

三、证券交易机制

(一) 定期交易和连续交易

从交易时间的连续特点划分,有定期交易和连续交易。定期交易的特点有:(1)批量指令可提供价格的稳定性;(2)指令执行和结算的成本相对较低。连续交易的特点有:(1)市场为投资者提供了交易的即时性;(2)交易过程中可提供更多的市场价格信息。

(二) 指令驱动和报价驱动

指令驱动是一种竞价市场,也称为“订单驱动市场”。在竞价市场中,证券交易价格是由市场上的买方订单和卖方订单共同驱动的。指令驱动的特点有:(1)证券交易价格由买方和卖方的力量直接决定;(2)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对手是其他投资者。报价驱动是一种连续交易商市场,或称“做市商市场”。

报价驱动的特点有:(1)证券成交价格的形成由做市商决定;(2)投资者买卖证券都以做市商为对手,与其他投资者不发生直接关系。

(三) 证券交易机制目标

1. 流动性,是证券市场生存的条件。证券市场流动性包含成交速度和成交价格两个方面的要求。
2. 稳定性,指证券价格的波动程度。稳定性好的市场,其价格波动性比较小。提高市场透明度是加强证券市场稳定性的重要措施。
3. 有效性,包含证券市场的高效率和低成本两个要求。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席位和交易单元

一、会员制度

对于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是通过交易所会员来代理买卖证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都采取会员制,即通过接纳证券公司入会,组成一个自律性的会员制组织。在我国,证券交易所接纳的会员分为普通会员和特别会员。普通会员是境内证券公司,境外证券经营机构设立的驻华代表处,经申请可成为特别会员。

(一) 会员资格

一般来说,证交所是从证券公司的经营范围、承担风险 and 责任的资格及能力、组织机构、人员素质等方面规定入会的条件。沪、深证交所对此的规定基本相同,主要有:

- (1)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设立并具有法人地位的证券公司;
- (2)具有良好的信誉、经营业绩和一定规模的资本金或营运资金;
- (3)组织机构和业务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
- (4)承认证券交易所章程和业务规则,按规定缴纳各项会员经费;



(5)其他条件。

(二)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1. 会员的权利:(1)参加会员大会;(2)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3)对证券交易所事务的提议权和表决权;(4)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证券交易,享受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服务;(5)对证券交易所事务和其他会员的活动进行监督;(6)按规定转让交易席位等。

2. 会员的义务:(1)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法开展证券经营活动;(2)遵守证券交易所章程、各项规章制度,执行证券交易所决议;(3)派遣合格代表入场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深交所无此规定);(4)维护投资者和证券交易所的合法权益,促进交易市场的稳定发展;(5)按规定缴纳各项经费和提供有关信息资料以及相关的业务报表和账册;(6)接受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等。

对于不履行义务的会员,证券交易所有权根据情节的轻重给予一定的处分。

(三)会员资格的申请与审批

证券公司申请成为会员的,首先要将一系列相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如申请书、设立的批准文件、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及主要业务规章制度等。证券公司申请文件齐备的,证券交易所予以受理,并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四)日常管理

会员应当向证券交易所履行下列定期报告义务:每月前7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月统计报表及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每年4月30日前报送上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年度报告材料,每年4月30日前报送上年度会员交易系统运行情况报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定期报告义务。

(五)监督检查和纪律处分

1. 监督检查。证券交易所对会员的证券交易行为实行实时监控,重点监控会员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行为。

证券交易所在监管过程中,对存在或可能存在问题的会员可采取的措施有:(1)口头警示;(2)书面警示;(3)要求整改;(4)约见谈话;(5)专项调查;(6)暂停受理或者办理相关业务;(7)提请中国证监会处理。

证券交易所会员应当积极配合证券交易所监管,按照要求及时说明情况,提供相关的业务报表、账册、原始凭证、开户资料及其他文件、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拖延,不得提供虚假的、误导性的或者不完整的资料。

2. 纪律处分。证券交易所对会员可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有:(1)在会员范围内通报批评;(2)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谴责;(3)暂停或者限制交易;(4)取消交易权限;(5)取消会员资格。会员受到上述后三项纪律处分的,应当自收到处分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其营业场所予以公告。

对会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有:(1)在会员范围内通报批评;(2)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谴责。

证券交易所决定接纳或者开除会员应当在决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特别会员的管理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驻华代表处申请成为证券交易所特别会员的条件是:依法设立且满1年;承认证交所章程和业务规则,接受证交所监管;其所属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具有从事国际证券业务经验,且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代表处及其所属境外证券经营机构最近1年无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主管当局处罚的情形。

1. 特别会员享有的权利有:(1)列席证券交易所会员大会;(2)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相关建议;(3)接受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相关服务。

2. 特别会员应承担的义务有:(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章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2)执行证券交易所决议,接受证券交易所年度检查和临时检查,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变更报告;(3)及时协调、联络所属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与证券交易所有关的业务与事务;(4)按证券交易



所规定缴纳特别会员费及相关费用。

特别会员可以申请终止会籍。特别会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章程和规则的,证券交易所可以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如警告、会员范围内通报批评、公开批评、取消会籍等。

二、交易席位和交易单元

(一)交易席位的含义

交易席位是证券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内进行交易的固定位置,其实质还包括了交易资格的含义,即取得了交易席位后才能从事实际的证券交易业务。交易席位代表了会员在证券交易所拥有的权益,是会员享有交易权限的基础。

(二)交易席位的管理

1. 交易席位的取得和享有的权利。根据我国证券交易所现行制度的规定,证券交易所会员应当至少取得并持有一个席位。证券交易所会员可以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购买席位,也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会员之间转让席位。

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为例,证券交易所会员取得席位后,可以享有的权利有:(1)进入证券交易所参与证券交易;(2)每个席位自动享有一个交易单元的使用权;(3)每个席位自动享有一个标准流速的使用权;(4)每个席位每年自动享有交易类和非交易类申报各2万笔流量的使用权;(5)其他权利。

2. 交易席位的转让。证券交易所会员不得共有席位,席位也不得退回证券交易所。未经证券交易所同意,会员不得将席位出租、质押,或转给他人。

交易席位可以转让,但转让席位必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根据现行制度:(1)席位只能在会员间转让;(2)会员转让席位后,应当将席位所属权益一并转让;(3)转让席位,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证券交易所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存在欠费或不履行规定义务的会员,证券交易所可不受理其席位转让申请。

(三)交易单元

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机构,若要进入证券交易所市场进行证券交易,要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取得交易权,成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参与者。交易参与者应当通过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开设的交易单元进行证券交易,交易单元是交易权限的技术载体。会员参与交易及会员权限的管理通过交易单元来实现。

会员可通过多个网关进行一个交易单元的交易申报,也可通过一个网关进行多个交易单元的交易申报,但不得通过其他会员的网关进行交易申报。



本章预测试题

一、单项选择题(以下各小题所给出的4个选项中,只有1项最符合题目要求,请选出正确的选项)

- (),我国开始启动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
A. 1999年7月底
B. 2004年7月底
C. 2005年4月底
D. 2005年10月底
- 1992年初,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A. 深圳
B. 上海
C. 香港
D. 伦敦
- 目前,我国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均采用()方式。
A. 口头报价
B. 书面报价
C. 电脑报价
D. 人工报价

